

证券代码：837232

证券简称：恒展远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32	恒展远东	2025年5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刘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王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王爱民先生为公司第	√

	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名邴晓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李温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付安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舒素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一）《关于提名刘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名刘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提名王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名王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提名王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名王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提名邴晓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名邴晓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提名李温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名李温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关于提名付安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名付安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七）《关于提名舒素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名舒素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企发大厦F座9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邴晓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

院 8 号楼企发大厦 F 座 901 室 联系电话：010-65814190 联系传真：
010-65814217-8016 邮编：1000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